



## JS Global Lifestyle Company Limited

### JS 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1)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自2025年3月27日生效)

#### 釋義

1. 就此等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而言：

**細則**指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指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董事**指董事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指根據此等職權範圍第2條經董事會決議案成立的提名委員會。

**高級管理層**指本公司就其於聯交所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或於其最近期的年報內所述的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經董事會不時確定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本公司任何有關其他高級職員。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成立

2. 提名委員會於2019年10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案成立。

## 成員

3.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董事當中委任，提名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而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4.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5. 公司秘書須為提名委員會的秘書。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歷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 會議次數及召開會議

6. 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主席應按提名委員會任何成員要求召開會議。
7. 任何會議的通知須於任何有關會議舉行前至少三天發出，除非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知。不論通知期的長短，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須被視為有關成員豁免所需的通知期。議程連同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達至全體成員，並至少在計劃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其成員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限內)送出。
8.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或透過電話(或其他類似的通訊器材)出席，前提是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可在會議中聆聽對方及與對方通話，在此情況下，出席會議的人士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並計入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
9. 提名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上的決議案須由列席的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大多數票數通過。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的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10. 高級管理層有責任及時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料，以使其能夠作出知情決定。高級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倘提名委員會成員要求高級管理層提供其他額外(高級管理層主動提供以外)的資料，則相關提名委員會成員應按需要作進一步查詢。提名委員會及其各成員應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層的獨立途徑。

## 授權

1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此等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事宜。其獲授權可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須按指示配合提名委員會作出的任何要求。
12.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取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並於提名委員會認為必要時保薦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應全權負責就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建議的任何外聘提名顧問設立遴選標準、作出甄選及委任以及制定職權範圍。

## 職責

13.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推薦建議；
  - (b)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應於充分考慮本公司多元化政策的情況下，根據本公司面臨的挑戰及機遇，就委任董事提出推薦建議；
  - (c) 物色具備適當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及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於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委任推薦建議前，根據(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評估董事的均衡性，並根據此評估，編製特定委任所需的角色及能力說明。於物色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應：
  - (i) 使用公開廣告或外聘顧問服務以說明擬議候選人；
  - (ii) 考慮來自不同背景的候選人；及
  - (iii) 按才能及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並確保獲委任人士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 (f)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
- (g) 每年評核各董事投入董事會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績效評估應用於評核董事是否有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及
- (h) 確保董事收到董事會的正式委任函件，清楚列明對彼等於時間投入、委員會服務及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外事宜方面的期望。

14. 提名委員會亦應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a) 制定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繼任計劃；
- (b)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c) 本公司審核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人選(須諮詢有關委員會主席的意見)；
- (d) 任何非執行董事於指定任期結束後的重新委任(鑒於所需知識、技能及經驗，充分考慮其表現及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的能力)；
- (e) 任何年屆70歲的董事是否繼續任職；

- (f) 與於任何時候任何現任董事繼續任職有關的任何事宜，包括根據法律及其服務合約的條文，需暫停或終止執行董事作為本公司僱員的服務；
- (g) 委任任何董事擔任執行董事或其他職位(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除外)，推薦建議須於董事會會議上考慮；
- (h) 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以及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及
- (i) 根據董事會不時發出的指示，處理與提名委員會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15.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的推薦建議應符合細則之相關規定。

### **匯報程序**

- 16.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須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且該等會議紀錄須在任何董事給予合理通知後的任何合理時間內可供查閱。
- 17.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須就提名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達成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紀錄，包括董事及其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所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的初稿及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給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紀錄之用。
- 18. 在不損害上述所列提名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性原則下，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須令董事會全面知悉其決定及推薦建議，除非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

### **職權範圍可供查閱**

- 19. 提名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公司通訊的官方網站上公開此等職權範圍。